

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收到反馈意见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汇牧业”）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大客户依赖。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请主办券商：（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销售情况：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2015年向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生鲜乳50,745,330.27元。

合作模式：公司为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游原料供应商，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公司的生鲜乳品质并以双方均认可的价格收购公司所生产的生鲜乳。

获取方式：公司与乐汇合作社在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时约定：乐汇合作社与伊利乳业签订有长期供货（鲜奶）协议，乐汇合作社应协助本公司，将与伊利乳业间的协议主体变更为公司。

交易背景：公司已完成对乐汇合作社的资产收购，人员、设备、

牛只可以正常的生产运转，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公司生鲜乳质量经过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并得到该公司认可。

定价政策：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生鲜乳收购基础价格，再根据该批次生鲜乳的质量指标检测结果再对基础价格进行一定的上浮或者下调，每一个单项的指标对价格确定均有影响。

销售方式：每日有运奶车将公司所生产生鲜乳运往指定交货点，并由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量检测，确定该批生鲜乳价格及数量，奶款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项目组已将“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二) 公司业务流程”之“3. 销售模式”之中。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稳定性：因为公司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双向认可，公司的牧场属于国家级示范牧场，并且公司生鲜乳品质在检测时属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A+级，用于生产高端液态奶，并且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收购价格较为合理，所以客户对象构成较为稳定。

未来变化趋势：公司未来会以奶牛养殖业为核心，稳步拓展产业链，建立以奶牛生产、饲草料种植及饲料加工为支撑的多元化体系，

以此来丰富客户结构，降低大客户依赖带来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并且生鲜乳的运输半径和保存时间有较严格的限制，对比同行业公司上陵牧业（430505），2015年第一大客户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占比67.53%，骏华农牧（830851），2015年第一大客户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占比90.32%，因此公司销售相对集中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项目组已将上述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之中。

（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影响：因为公司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双向认可，公司的牧场属于国家级示范牧场，并且公司生鲜乳品质在检测时属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A+级，公司生鲜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即使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对公司的生鲜乳收购数量，公司依旧可以依托其生鲜乳质量打开销路，所以客户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所面临行业风险如下：生物性资产不稳定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针对生物性资产不稳定风险为牧场里的泌乳牛均购买了

保险,降低了由于生物性资产不稳定风险带来的损失,效果较为良好;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与下游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且完善了公司仓储管理制度,公司运营至今并未出现由于饲草料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效果较好;公司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检验防疫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公司目前并未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效果良好;公司针对消防安全风险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并且配备了齐备的消防设施,公司并不存在因消防安全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效果良好。

公司竞争优劣势:

①专业化优势

奶牛养殖的规模化、现代化,在我国出现的时间尚短,仍有许多中低端的牧场采用的是人工挤奶的方式。而公司设立之初,就力图建设一座现代化的牧场。目前,公司采用进口 GEA 公司的自动化挤奶设备,通过消毒及迅速降温的功能,极大程度上抑制微生物与细菌的繁殖,保证原奶的质量与安全。同时,公司还配套奶牛发情监测系统、恒温自动奶牛饮水器等设备用以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牧场高效率运转提供了保障。

②管理优势

目前,规模化养殖在国内尚处于发展阶段,存在较多中小微养殖企业或奶农,其管理混乱、养殖技术落差,导致原奶质量难以控制。而公司通过规模化、现代化养殖,解决了分散化养殖的原奶质量的问题。

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奶源保证，也有利于政府职能部门对牛奶品质实行全程的监管。

③质量优势

公司先进的牧场管理技术保证了原奶生产水平达到全区领先、全国先进水平，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成母牛单产稳定达到 10.00 吨/头·年，而且具有非常优质的品质，原奶质量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主要销售给伊利乳业，用于生产高端液态奶。优质的原奶品质保证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无论从员工数量还是从拥有奶牛的数量上来说，与国内一些大型的牧场、乳业企业相比，均有较为明显的差距，公司仅属于规模化养殖，距离大规模养殖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若要进一步扩大自身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势必需要提升自身的规模，从规模牧场提升为大规模牧场。

②客户单一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牧场规模尚小，产奶量相对较少，因此目前仅选择伊利乳业作为合作伙伴。大客户依赖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如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单一客户会放大公司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尽快努力通过增加客户数量分散此项风险。

③人才劣势

公司地处宁夏地区，属于欠发达地区，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充足的资金、先进的技术、经验丰富的养殖人员，而公司地处西北，对人才的吸引能力远不如地处发达地区的北上广深等大城市，公司暂时无法保证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由于公司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合作稳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因素，公司并不存在期后订单获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客户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风险应对措施完备，且效果良好，竞争优势明显，虽没有后续订单获取，但公司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具有可持续性，所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公司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2 月到期。（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是否在申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完成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是否

在申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完成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在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相关资产前,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已配置了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原取得的环评、验收等均需重新办理及取得批复文件,因此,在前述程序完成及相应文件取得前,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3日向公司发放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因此,公司在申报前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完成了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条规定的规定,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

①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

理设施，且已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第四条第（二）项第1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基础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行政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排污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重点排污单位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吴忠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意见，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其中，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在该局进行了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宁夏环境保护网，核查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布的自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三季度的重点污染源名单（包括国家及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等），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强制履行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④2016 年 1 月 7 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正式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宁（吴）环排证[2016]13 号，许可排放的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3) 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 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 该基地为吴忠市利通区建设的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土地性质均为国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家将土地按用途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公司使用的土地系基于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资产取得,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农业设施用地的批复》(吴利政发[2013]117号), 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的《利通区五里坡地区奶牛生态基地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协议书》, 具体用途为农业开发(奶牛养殖项目建设)。

(2) 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 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 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公司使用的土地系基于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资

产取得，收购前，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分别以该社及该社法定代表人丁存林的名义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承包协议；收购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及丁存林名下用于奶牛养殖的土地承包主体变更为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主体变更的内容已经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 土地使用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结合上述事实及相关规定，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该社及该社法定代表人丁存林名义以承包方式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后经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同意，承包主体变更为公司，主体适格，未改变约定用途（农业开发：奶牛养殖项目建设），不涉及需要履行相关村民决策的问题，且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因此，公司土地承包关系合法、有效。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综合第（1）、（2）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土地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的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面积共计 90,407.99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均无房屋产权证书。（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证的取得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的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面积共计 90,407.99 平方米，前述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所附着土地均系承包取得，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前述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均属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其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之规定，无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亦无须进行农业设施登记，向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即可。因此，公司上述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无需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内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公司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的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均属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已取得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农业设施用地的批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不属于违规建筑，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回复：

项目组按照反馈督察报告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及相关要求，重新调整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财务指标简表，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41.44	7,017.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7.58	1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7.58	129.25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6	98.16
流动比率（倍）	1.14	0.26
速动比率（倍）	0.28	0.0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24.33	181.46
净利润（万元）	1,948.33	2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8.33	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2.84	2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2.84	29.92
毛利率（%）	25.32	25.53
净资产收益率（%）	49.28	2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17	2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9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1	2.05
存货周转率（次）	3.66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0.67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6	-0.006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修正。

6、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较多。（1）请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和采购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

公司所用原材料多数为农作物，由于所用原料的限制，个别供应商为个人，公司对所有供应商不管公司还是个人均签订货物供销协议，按合同采购原料，公司与个人确认金额后，由公司开具介绍信，供应商在地方税务所代开发票，公司根据发票及入库单入账，公司原材料按月付款，每月销售款收到之后，按月将当月所有原料采购应付款一

次性付清，所有付款均需要核查入库单、发票、收款款人姓名一致，并经过审批流程层层审核后，方能付款，主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成本管理制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原料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福利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中关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以及收付款入账及时性等相关内控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营业成本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①坐支现金的行为的检查：

公司虽然属于农牧企业，但自成立后对现金的管理就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 2015 年度及以后，公司从现金的“收、付、存”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向公司索取以上的《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抽查有关现金采购付款的业务资料，

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及收据等原始资料。对原始资料和数据，结合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检查。

现金付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多数为农作物，由于所用原料的限制，个别供应商为个人，所占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在山村或偏远农村，交通闭塞、经济落后、银行网点少，不便于现金存取以及银行转账，转账支付极不方便，且农民的传统意识较强，不熟悉银行卡的使用，现金结算直观，容易认可，因此存在零星的现金结算。

现金的存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现金额度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现金库存及支付规定。报告期，因公司销售奶款主要为单一的伊利公司，均采用银行结算，因此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企业现金相关的财务制度，向企业索取与现金收付相关的内控资料、现金管理制度，进行查阅，检查是否合法合规，对现金收款及付款的业务进行了抽查，检查了现金收支的凭证及后附的现金收付审批单、银行缴存单、往来收据等资料。我们认为，现金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的现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

②涉及现金收付公司的业务，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完税凭证、审计报告，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查阅公司纳税

申报表、减免税批准文件、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法规、批文等，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等；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符合国家税法对本公司行业的税收政策，公司对于税款的缴纳能够做到真实完整和及时，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涉及现金收付的业务，税收缴纳符合国家税法对本公司行业的税收政策，从以上流程内部控制来看，公司对于销售采购涉及税款的缴纳能够做到真实完整和及时，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和采购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①销售 and 采购执行的尽调程序，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

a 销售执行的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①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已分离；②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循环内

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③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销售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管等。对公司的重点客户（伊利公司）的销售发货记录、销售开票、资金回款单据，进行了重点的检查。

b 采购执行的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①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已分离；②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③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采购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管等。对公司的重点奶牛饲料等供应商，抽查其采购入库记录、采购发票、资金付款单据，进行了重点的检查。

②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尽调过程中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分别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循环测试，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采购审批表、资金划转单、付款凭证等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清单、出库单、银行转账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同时项目组也对大额销售进行了

抽凭、并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销售业务进行了发生认定、完整性认定及截止性测试等，同时获取了公司关于采购及销售有关的内控制度等。

③销售和采购确认的金额与总金额的比重：

a 销售确认的金额与总金额的比重

年份	销售收款总额	销售确认的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	1,814,561.60	1,782,806.77	98.25
2015 年度	89,243,282.17	76,419,022.52	85.63

b 采购确认的金额与总金额的比重

年份	采购付款总额	采购确认的金额	占比 (%)
2014 年度	1,151,267.50	1,036,140.75	90.00
2015 年度	46,653,850.61	38,979,292.19	83.55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相关的销售、采购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获取的与检查相关的内外部采购和销售证据，对获取的制度和资料执行了检查，对销售和采购金额予以确认，并进行统计和比重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申报期间的相关采购和销售收可以确认。

7、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 2014 年底购买了整套的奶牛养殖用的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开始运营奶牛养殖场，因为前期的生物资产均为购入，因此选择的均是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小公牛犊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分析披露 2014 年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

8、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多。(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养殖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金额与时间、相关会计核算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的依据、标准及合规性；请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3) 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外购生物资产真实性；(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

内容、养殖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金额与时间、相关会计核算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的依据、标准及合规性;请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时间尚短,而奶牛的培育周期较长,目前生物性资产主要源于外购,品种为荷斯坦奶牛,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购入一批奶牛,合计14,615,500.00元,其中成熟母牛834头,价值12,093,000.00元;育成牛269头,价值2,401,000.00元;母犊牛81头,价值121,500.00元。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购入成熟母牛1605头,价值24,877,500.00元;育成牛146头,价值1,778,400.00元;母犊牛161头,价值344,100.00元;之后公司又陆续小批量的购入育成牛。

今后将会逐渐自行培养成熟母牛,其成长周期为:自犊牛出生后,2个月为断奶期;6个月后转为小育成牛;至14月时转为大育成牛;之后参加配种,经过9个月的怀孕期,产犊之后转为成熟母牛。

相关会计核算及初始计量: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5号——生物资产》的要求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直接购买的生物资产按购买价格及运输费用等入账,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的成熟母牛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成熟母牛	5 年	30	14.00

请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類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截至到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及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元)	数量 (头)	比重	成新率 (%)
犊母牛	799,343.18	265	2.08%	100%
育成牛	7,780,668.25	494	20.20%	100%
成熟母牛	29,936,438.97	2326	77.72%	95.40%
合计	38,516,450.40	3085	100%	96.4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元)	数量 (头)	比重	成新率 (%)
犊母牛	121,500.00	81	0.83%	100%
育成牛	2,401,000.00	269	16.43%	100%
成熟母牛	12,093,000.00	834	82.74%	91.70%
合计	14,615,500.00	1184	100%	93.13%

注:成熟奶牛的成新率以成熟母牛的年龄及怀孕产犊的胎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平均成新率以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原值与生产性生物资产总原值比值做为权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sum_{1}^{n} \text{分类成新率} \times \frac{\text{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原值}}{\text{生产性生物资产总原值}}$$

由于公司奶牛养殖场成立时间较短,成熟母牛均为新购,成母牛大多数为第一胎,因此成新率较高。公司荷斯坦奶牛原产地为澳大利

亚，优良的基础奶牛品种，先进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自动化、机械化设备，科学的牛场管理技术保证了原奶生产水平达到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成母牛年单产稳定达到 9 吨以上。公司产奶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适应，保证了公司每月对伊利乳业公司的奶量供应。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继续购入奶牛并逐步自己培育成熟母牛，扩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

项目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生物资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516,450.40	14,615,500.00
总资产总计	102,414,351.15	70,174,913.51
生物资产占比	37.61%	20.83%

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上陵牧业(股份代码 430505)及华瑞农业(股份代码：833462)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上陵牧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0,700,711.34	238,030,452.87
总资产总计	768,496,920.59	581,608,807.79
生物资产占比	37.83%	40.93%

(续表)

华瑞农业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066,474.70	59,267,841.30	62,134,311.30
总资产总计	204,670,711.43	213,323,546.15	192,791,454.17
生物资产占比	29.35%	27.78%	32.2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生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为 37.61%、20.86%；上陵牧业 2015 年、2014 年生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37.83%、40.93%；华瑞农业 2014 年、2013 年生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8%、32.2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奶牛的养殖及生鲜乳的销售，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之一，因此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由母犊牛、育成牛及成熟母牛构成，其中母犊牛 255 头、育成牛 494 头、成熟母牛 2,326 头；根据奶牛自身结构及特点，产奶牛一般 12 个月中产奶时间约为 10 个月，干奶时间约为 2 个月。公司为适应伊利乳业公司采购量需求，合理安排成母牛的产奶期限，始终保持每月有 2,000 头泌乳牛的产量供应；公司荷斯坦奶牛原产地为澳大利亚，优良的基础奶牛品种，先进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自动化、机械化设备，科学的牛场管理技术保证了原奶生产水平达到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每头成熟母牛月产奶量约 1,000 公斤，年产奶量达 9 吨以上。伊利乳业公司向公司采购鲜奶时按质论价，每天均有波动，2015 年度平均

价格为 3.85 元/公斤，由此测算所得的产能与产量均与公司的实际产能及产量匹配。

(3)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为永续盘存制。公司从牛只出生或购买之日起，按照公司统一编码方法进行唯一编号，制作统一牛耳标进行标识，按牛只类别、身体状况等相关信息资料分圈管理、分类饲养。所有的奶牛都有身份实牌（耳标号），公司每月盘点牛群一次，盘点人有牛群管理人员盘点，财务人员监盘，盘点按种类进行盘点，并抄明耳标号，每圈奶牛数量与抄具的耳标号数量相同为正确，所有的牛群盘点完交由牛群管理人员制表并核对数量，核对无误后，出具盘点表，经场长签字后上报总经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监盘程序和方法：

①生产能力调查问卷：对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类、生产流程、奶牛圈舍的分布、平均圈舍的饲养数量等情况作了问卷调查。

②对生产能力的调查的现场观察：根据问卷调查的内容，到现场观察和印证。

③生物资产盘点计划问卷：组织要求公司填写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盘点日的盘点计划，问卷调查，其中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的范围、盘点的场所、以及盘点时间；盘点人员是如何组织分工；是否具有胜任能力，在盘点过程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如何点数（抄一

遍耳牌号，再点数)；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采用什么计量工具；盘点表单是如何设计、使用与控制。

④监盘计划和监盘计划的执行

其中包括：确定监盘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排监盘人员数量和监盘程序负责人；预计监盘的资产范围：类别范围：母犊牛、育成牛、成熟母牛；地点范围：一期奶牛养殖基地、二期奶牛养殖基地；拟实施的盘点方法；取得并检查已填写、作废及未使用的盘点表单及号码记录；预计监盘中抽取样本为全盘。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企业的会计人员在通过当地防疫检查后，进入了公司的牛舍，根据牛群圈舍信息资料，按照监盘计划对公司全部牛舍中的所有生物资产逐一进行了清点。

⑤生物性资产的监盘结果汇总：

资产名称	单位	账面数量	企业盘点数量	监盘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原因	审计确认盘点报告数量
母犊牛	头	265	265	265	-	无	265
育成牛	头	494	494	494	-	无	494
成熟母牛	头	2326	2,326	2,326	-	无	2,326
合计		3,085	3,085	3,085	-	-	3,085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外购生物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生物资产采购及真实性进行核查，进行了如下的尽调调查、审计程序，并索取相关资料：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对其进行了查阅；了解公司的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对公司业务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总经理等与采购环节有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公司采购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形成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关于采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奶牛的明细账进行检查。审计核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奶牛采购合同、入库单、收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付款水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外购奶牛的采购，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账（奶牛采购入账），奶牛采购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日记账、付款水单，进行全部的检查和一一对比。通过在奶牛相关的采购循环测试中，对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外购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

(5)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意见。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程序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向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人了解公司生物资产内容，公司生物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相关情况，取得外购生物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了逐一清点，并观察牛群实际状态；获取报告期内生物资产明细表，核查生物资产的

取得和处置、转销资料，核查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分摊情况。

②事实依据

公司生物资产会计政策、外购生物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生物资产盘点记录、报告期内生物资产明细表、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计算表等。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获取的生物资产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重新计算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获取外购生物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凭证，通过生产成本归集检查公司自行繁育的生物资产价值；对于出售、淘汰、死亡的生物资产，检查公司账务处理以及原始凭证、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单据，核查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转销的合理性，对于淘汰并出售的生物资产作为公司养殖业收入处理，对于死亡的生物资产在取得牛群死亡确认表后，核对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数据。

④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经核实，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股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质，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符合要求。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单位正确，均以

“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实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概况”之“1. 公司行业分类”中披露了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

(4) 项目组按照反馈督察报告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及相关要求，重新调整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简表，调整后的财务指标简表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

(5)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经就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7)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披露不一致的内容。

(10)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回复披露的内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11) 主办券商将在反馈回复时同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公司不存在挂牌时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本次反馈意见能够按期回复，相关附件将一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相关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

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罗美辛
罗美辛

项目组成员: 罗美辛 马昊 于晓佳
罗美辛 马昊 于晓佳

内核专员: 陈朝晖
陈朝晖

